

黎明填埋场浓缩液减量设备运行及浓缩液外运合同

合同编码: 11N72950644420251604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新能寰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黎明填埋场在地下水环境整治过程中,发现因渗滤液处理站浓缩液回灌导致一系列问题。为推进整治工作,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稳定运行,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委托乙方开展黎明填埋场浓缩液减量设备运行及浓缩液外运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范围和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黎明填埋场浓缩液减量设备运行及浓缩液外运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采用DTRO设备对浓缩液进行进一步浓缩减量,并将减量后浓缩液外运至甲方指定的处置点(海滨焚烧厂、老港焚烧厂)进行处理,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道路交通法规及末端的现场管理要求,并做好台账记录。
2. 负责浓缩液减量化后的日常收集、计量工作。
3. 负责定期浓缩液减量化处置相关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建立完整的作业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浓缩液产生量、处理量、外运量、设备运行状况、车辆运输信息等,按月向甲方提交运营月报。

第二条: 服务质量和标准

1. 各项运营管理参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与标准。
2. 浓缩液减量化处置过程中各项排放控制指标应当达到国家、上海市的现行环保标准。在本协议的履约期间,若国家或地方出台或修订高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强制性环保标准的,则乙方应按该强制性标准执行。
3. 浓缩液运输过程中,确保不滴漏,不发生二次环境污染;
4. 确保浓缩液收集设施设备齐全有效,应收尽收;运输车辆足额配置,定期外运不溢。
5. 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处置点进行浓缩液处置,不得擅自变更处置场所。
6. 加装的计量装置须合规有效并定期校核,流量计故障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每周对流量计数据进行拍照记录,在流量计故障时日均计量以前二周的日均数据为准。
7. 做好黎明渗滤液站内浓缩液暂存设施内的杂质清捞工作和运输车辆的内部清洗工作,避免因浓缩液质量不达标引发处置点拒收。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及管理费用。

2. 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
3. 协助乙方做好与处置单位的相关协调工作，包括进站车辆装卡、运输费结算等。
4.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通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复制乙方有关文件和资料，并要求乙方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5. 按照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对乙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任何情况下，遵守国家、本市制定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各项生产作业符合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共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否则自行承担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按本协议约定开展浓缩液减量设备运行及浓缩液外运服务，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
3. 确保操作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相关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为员工提供充分的劳动防护，定期对其进行体检。
4. 制定应对各项突发事件的预案，在发生事故或紧急事件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5. 积极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 按月向甲方提交运营月报，包含月度计量数据照片等相关信息。
7. 不得擅自扩大浓缩液收运范围和污水种类，严禁发生违规排放问题。

第五条：运营维护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本合同价格为 3290840 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零捌佰肆拾元整)。浓缩液减量化处置和浓缩液外运所报单价应包含处置过程中人工、水电、药剂及检修维护等处置全流程等因实施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和税费的全部费用。

原则上以末端计量系统数据作为结算依据，每月对上月浓缩液减量化处置量及外运量进行确认，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实结算。2025 年 11 和 2025 年 12 月经费采取预拨方式，拨付经费以甲方预算调整后项目剩余预算数为限，于 2026 年 1 月清算。

2. 经费支付原则上按合同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政采平台限额支付导致甲方无法足额支付当期全部经费时，甲方有权在后续期数支付超出政采平台限额的应付经费。

4. 合同期内月均减量率（（处置量-产生量）/ 处置量）应大于 45% 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年均减量率不能达到 45%，则按减量率 45% 来核减年度月均处置量并支付经费（实际减量率/ 45%*实际的处置量=付费用的处置量）；月度计量数据拍照反映在乙方运营月报中。

第六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七条：协议终止

1. 当乙方服务标准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当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双方据实结算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如涉及补偿另行商议。

第八条：争议解决

1. 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以书面提议为准）起 30 天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同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损失。

2. 在争议发生及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工作。

第九条：附则

1. 在协议履行期内，如发生情况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应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浓缩液减量化处置费单价为 23.1 元/吨，浓缩液外运费单价为 66.5 元/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 乙方（盖章）：上海新能寰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季善鹏
黄雯

联系地址：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洪通路 39

号 1 层 101 室
日期： 2025 年 09 月 28 日 日期： 2025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安全告知书

安全告知书

- 一、进入生产区域，佩戴安全帽，系好帽扣；
- 二、注意安全通道指示标识；
- 三、注意生产区域内的各类安全警示标识、辨识周边危险、看清安全出口；
- 四、未经许可禁止触碰设备、阀门、开关等，禁止启动现场设备；
- 五、进场施工前，必须经安环部安全交底后方可施工，熟悉以下可能遇到的危害因素：机械伤害、触电伤害、高温灼伤、粉尘、噪声危害等；
- 六、熟悉生产区域路线，各生产区域我们已制定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遇到紧急情况时，有序撤离现场；
- 七、锅炉汽机设备、蒸汽管道等严禁触碰，避免烫伤；
- 八、运动部件禁止触碰，避免发生机械伤害；
- 九、使用规范梯子，做好防滑措施，上下梯子，注意脚下，避免摔伤；
- 十、搭设脚手架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十一、高处作业挂好安全带；
- 十二、工作前开具工作票，动火前开具动火票，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措施，随身携带；
- 十三、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 十四、遵守厂区安全规范。